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三十五批)的公告

(2021年9月10日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5年8月29日修订)的要求,现将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(第三十五批)目录予以公布。



平顶山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目录(第三十五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检测类别	有效期	地址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平顶山丰和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汽油车、轻型柴油车、 重型柴油车	2021年06月07日至 2027年06月06日	宝丰县兴宝路与兴丰 一路交叉口路北	曾广	0375-6508888	